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調字第174號

聲請人 瑄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上智

相對人 陳米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之管轄法院，依兩造間所訂立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1件在卷可稽，足認兩造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依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